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錕

電話：(02)2356-5075

傳真：(02)2397-6955

電子信箱：moi1421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20045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為審理112年度審訴字第614號詐欺刑事案件，函詢生基位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2年9月20日雄院國刑群112審訴614字第1121016600號函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2條第1款規定，殯葬設施，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；同條第2款規定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；第6款規定，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；第14款規定，殯葬設施經營業，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本條例第42條亦規定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
- 三、有關民間造生基位之習俗，係為求改運及消災解厄，實務上多以存放活人之毛髮、指甲或衣物為主，而非骨灰

或骨骸，尚與喪葬事宜無涉，其設施自非屬殯葬設施，故經營該等設施之業者及相關買賣行為，非屬本條例規範之事項。另生基位非係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並不適用本部公布之「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」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，有關其使用權或所有權買賣部分，應回歸民法規範，又若涉及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買賣，則有土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副本：